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

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腾安基金）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，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从2023年7月26日起，腾安基金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，具体如下：

| 基金代码 | 基金全称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7915 |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|
| 017921 |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|
| 001574 |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

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，届时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基金转换、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（基金有限制的除外）。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各交易渠道申购（包括定期定额投资）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，享受费率优惠，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以腾安基金为准。

二、本公司将同时在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，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。

三、本公司将同时在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1 元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

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基金，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约定收取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，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相关公告为准。

五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017（拨通后转 1 再转 6）

2、本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9788（免长途话费）

公司网址：www.zh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25 日